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西藏公司八宿县益青 300MW 光伏项目送出工程可研及专题技术

### 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八宿县益青 300MW 光伏项目已由 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昌发改基础[2024]3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8:2，招标人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501XZ-F001

2.2 项目名称：西藏八宿县益青 300MW 光伏项目

2.3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益青乡、邦达镇。

2.4 建设规模：300MW。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发包人通知后，40 日内完成送出工程可研报告及核准前置专题的编制、评审、批复，70 日内取得送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120 日内完成项目开工前置专题的编制、评审、批复

2.6 招标范围：（1）可行性研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地形测量、地勘），满足归口部门/单位的审查条件和相关要求，并根据相关审查意见完成修订，取得评审意见，承担内外部审查费用（会议费、咨询费等）。

（2）专题的工作内容包含：开展送出工程的规划选线、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安全预评价、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调查、压覆矿调查、节能评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专题报告编制（除航空评估专题外，若因实际情况需新增相关专题及其手续办理，双方另行协商），满足归口部门/单位的审查条件和相关要求，并根据相关审查意见完成修订，取得相关专题的批复文件（评审意见或备案备查）。

（3）配合 EPC 总承包招标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为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 (“灰名单”、“黑名单” 供应商等),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 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 (变电或送电专业)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或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2 企业业绩要求: 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送 (变) 电线路工程可研或勘察设计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设计总工程师) 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设计总工程师) 须担任过 1 个 220kV 及以上的电压等级的送 (变) 电线路工程可研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总工程师) 业绩。

3.2.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设计总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 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首台 (套) 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 (套) 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 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 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 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 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 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

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5.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 5.4 其他注意事项：

5.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6.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6.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成都青羊区蜀金路1号A座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81号中电大厦  
邮编：610020  
联系人：焦曦雨  
电话：028-86675090  
电子邮件：jiaoxiyu@cweme.com

## 9.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